

# 2025年余姚市养老服务机构（儿童福利机构）安全隐患排查项目采购合同

采 购 人：余姚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 
成 交 人：余姚市达安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 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  
签署地点：浙江省 余姚市



## 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余姚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余姚市达安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天成合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5年余姚市养老服务机构（儿童福利机构）安全隐患排查项目《成交通知书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（¥125820元）人民币；

备注：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管理、相应设备、耗材、利润、税金、企业管理费、采购代理服务费、评审专家费（如有）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# 四、款项支付：

①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。

②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%；

③完成项目的排查且提供完整的项目检查资料后，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的费用。

备注：①45家为暂定数量，如结算时数量超过45家按45家结算，不足45家时按实结算，单价按照成交单价计算。

②成交供应商办理服务费结算时，须提供结算依据及增值税发票。

③若财政资金审批到位延迟的，则在资金到位后采购人进行合同款项支付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：张静波，联系方式：13777177360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合同总价的1%。

履约保证金形式：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。

提交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。

履约保证金的退回：合同履行完毕（评估完成且评估质量达到上级要求后）15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### 七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#### 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管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；

（2）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#### 2、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（1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；

- (2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- (3)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;
- (4) 乙方需保证服务质量。
- (5) 甲方需要调查相关情况时，乙方需无条件提供车辆、人员等相关保障。

## 八、 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提供；
- 2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
## 九、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、 不可抗力

“不可抗力”指自然现象的灾害(包括火灾、水灾、意外事故、地震)，罢工、骚乱、暴动或动乱、禁运、战争，任何将来的法律、命令、法规或其他政府行为等。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确实无法调节，则由仲裁机关或根据合同法办理。

## 十一、 安全责任

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，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提供一切安全所需的设施及工器具等，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。

## 十二、 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提交的成果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故（财政原因除外）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4、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，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（例如：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6、如有因服务成果编制不明，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，乙方单位必须予以配合，否则甲方可以视违约情况在服务费中扣除 3%~5%的违约金。

7、乙方拟派的“项目组成员”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内，若乙方（含乙方拟派的人员）无正当理由自行退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8、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“不履行合同约定”或“延迟履行合同”或“未保质保量（例如：编制不明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准确等情形）地完成服务成果”或“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”或“其他违约行为”或“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”等情形，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，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。甲方就终止或解除合同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### 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### 十四、特别约定

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，合同双方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。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，双方应当严格执行。

### 十五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 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采购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、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按照《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余政办发[2012]88号）规定办理。

4、服务期内若上级部门对评估工作有新的变化和要求，按最新要求进行协商调整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6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

乙方：

地址：余姚市时代国际12-601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